

东丽区宣传物料制作服务合同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住所地：天津市东丽区利津路榕洋金城大厦 A 座 4 楼

乙方：天津众和思泓数字新媒体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东丽区融文园 9-101

本《东丽区宣传物料制作服务合同》（“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宣传道具设计及制作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本协议及甲方要求的内容及格式，向甲方提供物料设计及制作服务，服务内容和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待乙方设计完成并交付甲方，甲方确认签字后乙方开始制作，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收货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结算所需文件。

二、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费用（含税价）：2544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24000.00 元，增值税 1440.00 元，税率为 6%。

2、付款方式：制作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款（转账支付）。

3、付款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天津红桥支行

户名：天津众和思泓数字新媒体有限公司

账号：279179696995

三、 合同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产品的设计、制作工作。乙方须承担货物运抵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所有在途风险、费用。

四、 双方权利义务

由甲方将需要乙方设计的相关资料交付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物料设计制作加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除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相关内容。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撤销物料制作，甲方应对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认定，并承担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已生产出带有甲方标识的半成品或成品之设计和耗材的损失，届时双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乙方提供物料成品需符合甲方标准，制作物料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制作物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为甲方重新提供物料直至合格为止，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重新制作物料的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 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宣传制作物料；如逾期提交制作物料或交付制作物料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乙方应按照每日合同金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向本合同履约地法院，即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以完善。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行以下无条款正文)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1月29日



乙方：天津众和思泓数字新媒体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1月29日



附件一：

东丽区宣传物料制作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套)	单价 (元/套)	总价(元)
1	东丽区宣传物料制作	200	120	24000
2	小计			24000
3	税费		6%	1440
4	总计			25440

110011001201100

媒体广告